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三电”及管线迁改（河北段）工程 JWQG-HB1 标段
合同外新增电力二标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三电”及管线迁改（河北段）工程 JWQG-HB1 标段合同外新增电力二标工程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分包企业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1. 采购编号：TFJWGCJT202324-JT29

2. 项目名称：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三电”及管线迁改（河北段）工程 JWQG-HB1 标段合同外新增电力二标

3. 招标人：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4.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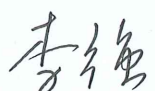
4.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三电”及管线迁改（河北段）工程合同外新增电力二标迁改工程。共涉及迁改10处电力线迁改，迁改里程范围为：DK78+128-DK113+533，本工程位于黄骅市境内。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4.2 采购内容：合同外新增电力二标，工作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 分包企业资格要求

5.1 分包企业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分包企业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分包企业应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分包企业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财务要求：分包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注册时间不足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分包企业具有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4)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施工现场需配备受聘于本单位的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人、现场技术员 1 名、施工员 1 名、现场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人员不能兼任），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入职不满三个月的须提供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 其他要求：代理人参与谈判采购的，须提供分包单位对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授权书。

5.2 分包企业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件或者未划分标段/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

5.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6.1 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6.2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18 时 00 分登录通购网（<https://www.crscec.com>）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采购文件获取的方式。

购买采购文件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西海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太原长风街支行

账 号：696891216

行 号：305161009276

7.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16 时 00 分。

8.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谈判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119 号鸿富综合楼 26 层会议室。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



启时间之前递交到上述地点，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9. 竞争性谈判响应保证金：所有响应文件均应附有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保证金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响应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西海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太原长风街支行

账 号：69689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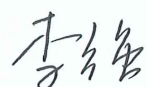
行 号：305161009276

重要说明：1、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或以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分包企业，将被确定为不合格分包企业。2、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退还时仍以转账方式退回到分包企业原转出账户，一律不退现金。3、汇款单附言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否则，因此引起信息延误的后果由分包企业自行承担。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中国通号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thzb.crsc.cn>)

(2) 通购网 (<https://www.crscec.com>)



(3) 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n)

(4) 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11.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名称：山西海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冀丽丽、赵泽泓

联系方式：0351-7285300

采购人名称：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姓名：史鹏飞

联系方式：0351-2508257



招标人：李强